（上接C93版）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十七）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公司董事、监事的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八）听取董事会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九）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十四）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定，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七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二）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三）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与业务需要相关且与业务规模匹配。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的，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六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二）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三）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与业务需要相关且与业务规模匹配。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的，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七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八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同示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网络系统认证身份并参与投票表决。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召开通知中同示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会的召开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网络系统认证身份并参与投票表决。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八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同示的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召开通知中同示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会的召开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网络系统认证身份并参与投票表决。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八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同示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网络系统认证身份并参与投票表决。	第六十二